

名词解释

1. 财政体制：处理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我县对乡镇（街道办事处）实行“统收统支加激励”的财政体制。具体内容是收支统管、核定收支、超收奖励、节支留用。2013年根据县乡财政体制的实施情况，出台了《上蔡县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和完善县乡财政体制的意见》，对县乡财政体制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

2.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即以往所指“地方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或“一般预算”，按照2015年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支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按照险种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内容。

6. 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从单位和个人无偿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7. 非税收入：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8.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7年增值税“五五分享”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分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后，给予地方的补偿。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9.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10.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由地方统筹安排。

11.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财政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

1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备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13. 上解上级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14. 三保：指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

15. 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和稳预期。

16. 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保基层运转。

17. 两个确保：指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和确保高

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

18. 十大战略：指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优势再造战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实施换道领跑战略、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和实施全面深化改革战略。

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我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政府。

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我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政府。

21. 抗疫特别国债：指202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债，不计入财政赤字，纳入国债余额限额，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并带有一定财力补助的性质。

22. PPP：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

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PPP 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企业），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2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4. 预算绩效管理：指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5. 一卡通：指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银行卡、存折等方式发放，统称“一卡通”。